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7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本署觀護人室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檢舉辦社(義)勞機構訓練暨座談會 精進制度執行效能

為增進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制度之推動，強化執行機構的管理效能，雲林地方檢察署於 114 年 6 月 26 日、27 日舉辦「114 年度第二次社會勞動、義務勞務機構訓練暨分區座談會」，分兩梯次邀集本署合作之 25 個社會勞動機構及 14 個義務勞務機構參與，並由李鵬程主任檢察官主持，執行檢察官林欣儀、主任觀護人鄭書琴、政風主任林鈺程與會，透過教育訓練與雙向交流，檢視制度執行情形，凝聚共識、精進管理。

雲林地檢署積極推動社會勞動制度，檢視去年 113 年度執行成效，共執行 551 件社會勞動案件，累積勞動時數達 165,352 小時，充分展現社會勞動人透過實質勞動回饋社區的貢獻。

座談會中，李鵬程主任檢察官致詞表示，感謝執行機構長期的協助及配合，共同營造良好的執行環境；並強調在勞動執行過程中，如發現異常狀況，應即時通報地檢署，以確保制度運作順利。同時呼籲機構持續重視勞動人之執行安全，並期待未來在各機構協助下，持續推動制度，讓社勞人透過勞動回饋社區、貢獻社會，共創三贏之局面。

本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豐富，首先由林欣儀檢察官講授《性騷擾防治法》，並結合社會勞動與義務勞務執行現場常見之法律議題，提升機構人員法治觀念與執行專業度。接續進行「識詐宣導」，除加強機構辨識不法訊息之能力外，也鼓勵各機構善用據點特性，進一步向社區民眾推廣識詐、防詐、打詐觀念，擴大保護網絡。此外，課程亦納入本署推動之修復式司法制度介紹，推廣柔性司法理念及實踐。最後由劉錦淑觀護人進行社會勞動執行業務宣達與作業提醒，以強化機構管理知能。

本次訓練暨座談會透過課程與經驗的交流，不僅能促進執行效能提升，更深化

雲林地檢署與機構間的合作機制，為社會勞動與義務勞務制度的持續精進奠定堅實基礎。



- 主席李鵬程主任檢察官進行長官致詞



- 林欣儀檢察官講授《性騷擾防治法》暨社義勞常見法律問題